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县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概况

一、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的各项行政管理、监督检查、执法查处职责；

（二）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

（四）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执行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的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五）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粮油储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六)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县粮油收购资格初审及申报，以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组织实施，负责粮食储存、运输等技术规范的监督执行；

(七) 指导全县粮食系统多种经营、连锁经营、主食产业化经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粮油加工行业管理，指导全县粮办工业的经营与发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八)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64 万元，支出总计 16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493.99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经费紧张，压缩经费开支。支出减少 1493.99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经费紧张，压缩经费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493.99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经费紧张，压缩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占 100 %。其中：基本支出 164 万元，占 100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3 万元万元；办公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5 万元、； 公用经费 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2 万元，比上一年支出减少 9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减少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本年内未安排政府采购相关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万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4.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专项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	7.8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0	3.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5	4.75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45	147.45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164.00	支 出 总 计	164.00	164.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1	2	3	4
	合计	164	82	0	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0	82	0	82
30101	基本工资	65.45	65.45	0	0
30101	基本工资	65.45	65.45	0	0
30102	津贴补贴	0	0	0	0
30102	津贴补贴	0	0	0	0
30107	绩效工资	0	0	0	0
30107	绩效工资	0	0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	7.80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	7.80	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	3.00	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	3.00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	5.75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	5.75	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0	0	0	82.00
30201	办公费	3.00	0	0	3.00
30201	办公费	3.00	0	0	3.00

30202	印刷费	0	0	0	0
30202	印刷费	0	0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0	0
30205	水费	0	0	0	0
30205	水费	0	00	0	0
30206	电费	0	0	0	0
30206	电费	0	0	0	0
30207	邮电费	0	0	0	0
30207	邮电费	0	0	0	0
30229	福利费	0	0	0	0
30229	福利费	0	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0	0	0	7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0	0	0	7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预 算 执 行 数						2021 年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台前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台前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呢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

部门收支总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0

三、上级转移支付		0三、国防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五、教育支出	0
六、其他收入		0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0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45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164.00	164.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7.8	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	7.8	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0	3.00	0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00	3.00	0
2090202	医疗保险费	3.00	3.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	5.7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	5.7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	5.75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45	147.45	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7.45	147.45	0
2220101	行政运行（粮油事务）	147.45	147.45	0

县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负责人	孟宪虎			
填表人	于庆印	联系电话	13525631986	
年度履职目标	1: 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2: 粮油交易中心大楼建设所需配套资金项目 3: 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关于拨付收回存量资金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0 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	新建仓房 1 座, 仓容 6500 吨		
	粮油交易中心大楼建设所需配套资金项目	建设粮油交易中心大楼及配套设施		
	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关于拨付收回存量资金项目	9870 吨县级储备粮保管		
	工资、养老金、遗嘱补助	用于保障工资、养老金、遗嘱补助发放		
	在职人员办公费	保障台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全体员工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及粮食工作的正常运行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4.00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164.00	
	(2) 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64.00	
	(2) 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或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2.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

				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 =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 =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新建粮食和物资储备仓房1座，仓容6500吨，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解决粮油交易中心大楼建设所需配套费，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保证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新建粮食和物资储备仓房1座，仓容6500吨，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

				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解决粮油交易中心大楼建设所需配套费，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保证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了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全县人民的粮食安全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我单位没有项目，故本表为空表。